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实施进度调整。

二、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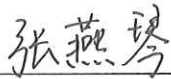


柳新民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燕琴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小花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定远

2021年12月24日